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801號

原告 茂宏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宏彬

被告 劉貞基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確認利益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

(二) 本件被告就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票字第102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本件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諸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二、一造辯論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
03 執行。系爭本票係基於兩造間合建分屋之共同開發同意書（
04 下稱系爭契約）所簽，系爭契約約定房屋開始建築後700工
05 作天或使用執照核發後180日為清償期限，而該清償期尚未
06 屆至。且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並未於系爭本票上記
07 載發票日，該本票即不具備絕對應記載事項。是法院就系爭
08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害原告之權益，爰依法提起本件
09 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二、被告答辯

11 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契約之尾款。兩造於簽定系爭契約後
12 ，再簽訂更正契約（下稱系爭更正契約）以更正價金支付方
13 式，並就清償期合意變更為：「原告取得使用執照6個月內
14 ，或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
15 轉予原告後2年6個月。」而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已
16 完成系爭土地過戶，迄至系爭本票裁定核發時，已逾2年6
17 個月，是清償期已屆至。又兩造間地政事宜係由上宏地政士
18 事務所辦理，被告於107年間辦理土地過戶後，原告即將系
19 爭本票交由上宏地政士事務所保管，嗣於108年8月16日，
20 上宏地政士事務所通知被告領取系爭本票，該本票上已有發
21 票日之記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前為合建分屋而簽定系爭契約，被告已於107年10月11
23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予原告。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
24 並向本院聲請為系爭本票裁定等事實，有系爭本票、系爭契
25 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6 第6至13、5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28 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是
29 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發票日？（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
30 之清償期是否已屆至？

31 （一）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發票

日？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是在發票人在本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載票面金額後，已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發票日而交付他人為常態，發票人主張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則屬變態事實，發票人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查本件原告並不爭執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原告所簽發，亦未爭執系爭本票上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真正，是依上揭說明，原告即應就其未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且被告並提出上宏地政士事務所文件簽收單，可見被告於108年6月18日簽收，簽收單所附系爭本票之影本已有發票日之記載（見本院卷第57頁）。可認系爭本票確實已經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填載發票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而無效，應無理由。

（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清償期是否已屆至？

1. 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前段約定：「甲乙雙方協議本土地買賣價金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本土地買賣價金於本土地新建地上物取得使用執照後180日內（土地轉移後兩年六個月內）由乙方撥付於額款項。」（見本院卷第10頁）系爭更正契約第5條約定：「餘款新台幣27,810,778元整買方於○○區○○段929第號之新建地上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土地移轉後兩年六個月內）支付完畢，絕無異議。」（見本院卷第55頁）

2. 上開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前段與系爭更正契約第5條之

約定相符。又「土地轉移後2年6個月」雖係以括號方式註明於「地上物取得使用執照後180日」後，然二者時間差異甚大，可認「土地轉移後2年6個月」並非「地上物取得使用執照後180日」之註解或解釋。而係為避免地上物如因故未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仍可以「土地轉移後2年6個月」為清償期所為約定。

3. 查系爭土地已於107年10月11日移轉予原告，有系爭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頁），以上皆約定計算清償期為2年6個月後，即110年4月10日。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屆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約定清償期為開始建築後700天等語，惟遍查系爭契約均無此約定，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尚未屆清償期，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	-----	-----	---------------	-----

(續上頁)

CH458379	茂宏盛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7 年10月23日	27,802,778元	劉貞基、 莊銀妹
----------	-------------	-------------	-------------	-------------